

#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

## （跨國子女監護權及交還子女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7/12/6 之裁判

案號：39388/05

陳忠五\* 黃若婷\*\*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母親與女兒得繼續一起生活之權利，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使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到尊重之權利。而法國法院判決命母親交還子女，則構成對二位原告上開權利之干預。

2.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系爭交還子女判決，係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正當目的，並依據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海牙公約之規定而作成。法國法院已盡力深入調查整體家庭環境以及所有因素，並時時注意相關當事人個別利益，針對每個人各別之利益作出衡平與合理之裁量。法國法院藉此認定，交還子女並不會使該子女面臨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危險，且母親得陪同子女返回美國以行使維護她的監護權與探視權。因此，歐洲人權法院確信該未成年子女之「最高利益」已經法國法院為審酌。法國並無違反公約第 8 條。

### 涉及公約權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公平審判權利、第 8 條 尊重家庭生活之權利

## 事 實

本案第一原告 Sophie Maumousseau 女士為法國國民，出生於 1967 年，住在法國南部的 Adrets de l'Estérel。第二原告 Charlotte Washington 具有法國及美國國籍，2000 年 8 月 14 日出生於美國紐約州的 Newburg，為第一原告所生之女兒。

### 一、事件緣由

2000 年 5 月第一原告與美國籍的 Washington 先生在紐約州結婚，同年 8 月 14 日生下 1 女 Charlotte。2003 年 3 月 17 日，第一原告在經其配偶同意下，帶著第二原告回到法國的父母家度假，嗣後無視於配偶不斷地要求，第一原告仍決定留在法國不再回到美國。Washington 先生遂於 2003 年 6 月 19 日向紐約州 Dutchess 郡家事法院起訴，該院於同年 9 月 15 日裁定將 Charlotte 的臨時監護權判給 Washington 先生，並以父親住所為其經常住所，命母親立即交還該子女，併同要求法國所有主管機關協助第一原告將系爭未成年子女送回紐約州。

### 二、根據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海牙公約所開啟之程序

2003 年 9 月 26 日，Charlotte 的父親向美國聯邦主管機關提出將子女歸還予己之請求。美國聯邦主管機關依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海牙公約<sup>1</sup>之規定，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向法國中央主管機關，即司法部國際民商事互助司提出歸還 Charlotte 予美國之請求。2003 年 10 月 15 日，此請求送達於 Aix-en-Provence 上訴法

<sup>1</sup> 法國及美國皆為此公約簽署國。

院之檢察長，該檢察長經由司法警察的協助聽取 Charlotte 母親的意見，她表示拒絕交還子女給父親。Draguignan 大審法庭檢察官根據前開海牙公約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傳喚第一原告以安排送還子女予父親之事宜。

Draguignan 大審法庭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作出判決，駁回檢察官及 Washington 先生之請求。法院認為，倘若當初帶走 Charlotte 的行為因為 Washington 先生曾同意暫時將子女帶到法國而不具違法性，不將子女送回 Washington 先生對該子女行使監護權之經常住所則違反了海牙公約第 3 條<sup>2</sup>規定，不論原告反對送還子女之理由為何。關於送 Charlotte 回美國的危險，法院見解如下：

- 1) 根據 Washington 先生及原告於辯論時提出之各種證據，無法證明父親對子女有危險性；
- 2) 僅剛滿 3 歲不久的 Charlotte，其幼小的童年時代主要是由在美國無工作之母親陪伴，從 Charlotte 出生直到離開美國皆為她看診之 P 醫師作證，大部分都是由原告帶孩子來看診，且從未錯過 1 次約診；
- 3) Charlotte 在法國生活的相關證據證明，母女間關係非常好，與外祖父母亦相處愉快，Charlotte 完全沒有因為與出生地美國及父親分開，而有心理上不安的情況。且依據她所就讀之幼稚園的校長指出，她在幼稚園生活適應良好。
- 4) 法院根據上述原因，考量到 Charlotte 仍非常年幼，以及她

<sup>2</sup> 譯註：海牙公約第 3 條的大意為，帶走子女的行為，若因此侵害他人監護權(此人依子女原居住國之法律具有監護權)，不論帶走子女之人本身是否也有監護權，此帶走子女行為皆具違法性。

自出生即一直與母親親密生活，不論是在美國時或到法國以後，故將她送返會使她面臨令人無法接受的處境，因為與母親分開會導致她向來習慣的生活方式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根據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規定，鑒於有置她於令人無法忍受的處境之重大危險，並無命送 Charlotte 返回美國之必要。

在法國的訴訟程序進行中的同時，紐約州家事法院依父親的請求，在母親經傳喚但未出席審訊的情況下，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作出裁定，將子女的永久監護權判予父親，命交還子女，並申明，必要時依一造之聲請，法院保有重新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以及本事件實體問題之權利。

2004 年 1 月 30 日，檢察官對 Draguignan 大審法庭判決提起上訴。Aix-en-Provence 上訴法院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判決撤銷 2004 年 1 月 15 日作成之判決，判令立即送 Charlotte 返回美國之住所地。判決理由如下：

- 1) ……(第一原告)認為有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例外之情形……
- 2) 法院無權審查雙親各自的教育程度與對子女的情感深厚程度。然而，在經常住所地法官針對監護權做出實體決定前，倘若帶走子女的父母一方能夠證明，交還子女會使其受到身體上或心理上真實立即之危險，且會使其處於不可忍受之處境，則法院得依海牙公約決定應否交還子女，惟依該公約第 19 條規定，此一決定並不影響監護權實體歸屬。
- 3) Maumousseau 女士主張，因為 Washington 先生有暴力及酗

酒行為並有吸食麻醉藥品之行為，故基於保護子女之正當理由，拒絕送子女返回美國：

- a) Maumousseau 女士所傳喚之證人中，沒有人能證明 Washington 先生曾以危險態度對待女兒，她本身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
  - b) Washington 先生之工作同事、朋友、鄰居中，有多人為他作證，證明他是位體貼的父親，並無酗酒或吸毒。他也提出 2004 年 3 月 9 日作成之檢查報告證明並無吸食麻醉藥品。
  - c) 紐約州 2002 年 9 月 4 日作成之家事事件報告、Broglia 醫師分別於 2003 年 3 月 18 日與 2003 年 11 月 20 日以及 Page 醫師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作成之醫療證明、2003 年 12 月 4 日因暴力行為起訴之案件，皆與 Charlotte Washington 無涉。
- 4) Maumousseau 女士主張，交還子女會使她與母親分開，此將置孩子於心理上不可忍受之處境，而且 Charlotte 已適應新的生活：
- a) 三歲半，已與母親、外祖父母同住一年的 Charlotte，很能融入村子裡的生活，自 2003 年 9 月 3 日起到幼稚園上學，並參加體操課程。
  - b) 幼稚園的校長形容 Charlotte 是一位表現良好、聰明的兒童，與所有的同學都相處愉快，說一口流利的法文，是一位在學校適應得非常好的孩子，開朗且自在。
  - c) 精神科醫師 Torres Chavanier 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證述 Charlotte 是一位滿臉笑容、活潑的孩子，以她年紀而言心智能力發展地相當令人滿意，並無表現出心理上不安的跡象，母女間的關係極為良好。
  - d) 法院認為，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以及幼稚園校長等人

的觀察意見證明 Charlotte 對新生活具有很強的適應能力。

- 5) 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所指涉之危險，並不限於父母一方中有粗暴行為，以及其自身創造危險，而與其分開之情形。
- 6) Washington 先生能提供 Charlotte 在美國過良好生活：
  - a) Washington 先生受僱於 Verizon 電信公司，自 1988 年起擔任顧問，自 1999 年 12 月起擔任視訊工程師。2002 年，其平均月薪升至 4,500 歐元。他自 2000 年 6 月起皆承租、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該屋有兩間房間，他固定支付每個月 1,009 元美金的租金。
  - b) Washington 先生的雇主以書面表示，同意調整他的工作時數，有必要時他得 1 週僅工作 2 天，他的工作性質亦容許他在公司外地點工作，不論是在自宅或任何其他地點。
  - c) Maria Nagy 女士，具有護校學位且居住於同一寓所，以書信向 Washington 先生表示，她同意日夜照顧 Charlotte 的生活起居。
  - d) 在 Wappingers Falls 一家幼兒托兒所及幼童啟蒙教育中心的負責人，以書信通知已許可 Charlotte 在該機構的註冊。
  - e) Washington 先生為了子女返還而提供的生活條件，也就是 Charlotte 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出生以來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離開前所熟悉的生活環境，並不存有任何危險使子女處於不可忍受的處境。
- 7) Maumousseau 女士部份：
  - a) Maumousseau 女士認為她可能面臨再也無法自由出入

美國的危險。她出示 1 份所有非移民、無簽證訪客都需要填寫的美國入境表，有妨礙美國國民行使監護權之虞者可能會被拒絕入境美國。

- b) 為 Washington 配偶之 Maumousseau 女士，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獲得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止之永久居留卡（綠卡）。因此，美國當局無權妨礙她回到在當地有家庭經常住居所，以及可以透過兩造辯論程序以維護自身權利的美國。有關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的判決基本上僅具暫定效力，得為了子女的利益而改定。紐約州 Dutchess 郡家事法院的法官在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作成之裁定書中闡明：「法院保留決定系爭子女利益的權利及管轄權，且在兩造同意本裁定下，會將兩造所採之新安排一併列入考量。」

- 8) 綜合考量上述原因，已足以對本案作出決定，蓋 Washington 之配偶 Maumousseau 女士無法證明，交還 Charlotte 具有對她身體上或心理上產生危害，且置她於不可忍受之處境之重大危險。
- 9) 據此，法院撤銷原判決，並依海牙公約第 12 條規定，命立即交還子女至其經常住居所地。

第一原告對此判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認為原判決違反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以及未顧及紐約兒童權利公約<sup>3</sup>第 3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子女「更高利益」（以下簡稱紐約公約）。

<sup>3</sup> 法國為此公約簽署國，美國非此公約簽署國。

2004年9月23日，Draguignan 法院之檢察官在4位司法警察的協助下，為執行上訴法院之判決而進入 Charlotte 就讀之幼稚園。第一原告、Charlotte 的外祖父母以及幼稚園的教職員包圍住 Charlotte 以抵抗警方，不讓警方帶走 Charlotte，抵抗過程中尚有多位迅速趕來的村民及村長本人加入協助抵抗。在這場抵抗行動中，由於雙方爆發言語及肢體上衝突，檢察官只得宣布暫停判決的執行。此執行行為在當地及全國媒體引起極大轟動。當時的司法部部長對外表示，已要求司法行政監督總署針對此事件所採之行為方式作檢討；然而，嗣後並無相關報告之提出或公布。

2004年12月4日，Charlotte 離開法國被送往美國。法國最高法院於2005年6月14日駁回第一原告之上訴，但理由與檢察總長之理由相反。判決理由如下：

- 1) 根據1980年10月25日訂立之海牙公約第13條第b款規定，僅僅因為立即送還子女一事本身存在重大危險，或會引發不可忍受之境況，並不能作為立即送還子女之例外事由；
- 2) 紐約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亦直接拘束法國法院，亦即應綜合所有情狀，以子女之更高利益為考量；
- 3) 上訴法院已就 Charlotte 與她的母親的生活條件為調查，認為並無任何證據得證明 Charlotte 的父親對女兒有危險行為，且有證據證明他並無酗酒或吸毒，Charlotte 的心理狀態正常，以及 Charlotte 的父親在美國能提供她良好的生活條件，並有具護校學位的人協助照顧；綜上所述，得認定上訴法院已就 Charlotte 之更高利益作考量，因此依海牙公約規定命立即交還子女是適當的。



### 三、原告在法國所開啟之離婚程序

在前開諸多訴訟程序進行的同時，第一原告自 2003 年 11 月 6 日起便於法國開啟離婚程序，她向 Draguignan 家事法官訴請對有責配偶離婚。法院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試行調解，法院依 Washington 先生之要求，將此調解程序延至 2005 年 8 月 2 日舉行。然而，Washington 先生沒有到庭，也未說明未到場之理由，此次試行調解維持一造缺席的情形。

根據法院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作成之非調解裁定，認為依海牙公約意旨所作之交還子女判決，對子女監護之實體權利並無影響（該公約第 19 條），家事法官判決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定其經常住所地於母親在法國之住處。Draguignan 大審法庭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判准兩造離婚，並定第二原告之住所於其母親家，其父親有探視權。

被告國表示在執行交還子女判決後，法國中央主管機關收到第一原告律師提出之請求，以系爭非調解裁定認定子女住所係母親住所為理由，要求該機關向美國聯邦主管機關請求交還 Charlotte。此請求因為不符合海牙公約第 3 條的規定而未被受理，蓋於法國法院作出該裁定時，美國已被定為 Charlotte 之經常住所地。

### 四、在美國進行之關於子女監護權行使方式之程序

紐約州家事法院於 2005 年 10 月 11 日作成一新裁定（理由陳述命令 *an order to show cause*），通知第一原告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到庭應訊，以陳述避免法院在 Washington 先生之請求下，作出如下內容裁定之理由：（原告）探視 Charlotte 應在父系祖母與法院助理監視下在法院進行，應於第 1 次探視前將 Charlotte 的法國

護照交還，且必須申請取得新法國護照，並應支付 5 萬美金之保證金予法院以防止（原告）將子女帶出美國。

第一原告擔心她會因為曾不法帶走子女，使她入境美國遭到拒絕，而無法探視女兒。2005 年 11 月 18 日，外交部以信函回覆她的疑慮，告知外交部無法保證美國主管機關一定會允許她入境，但美國係一受海牙公約拘束之國家，應不得妨礙她入境美國。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兩造皆到庭應訊，第一原告向法院請求駁回對造之請求，並承認 Draguignan 大審法庭 2005 年 8 月 16 日之非調解裁定，該裁定將 Charlotte 監護權判予她。紐約州家事法院於 2006 年 2 月 8 日作出裁定，依 Washington 先生之請求限制原告之探視權。該裁定首先表示，該院為本子女監護權事件之唯一有管轄權機關，任何法國法律或法國法院判決皆不能改變美國法律規定，且所有外國法院認為自己有管轄權而作成之裁定，因為違反紐約州現行法規定與相關國際條約，將不被承認。是故，該院不承認將 Charlotte 之監護權判予母親之裁定。至於父親之請求，考量到母親之態度、法國法院以及法國主管機關之態度（長達數月協助第一原告為不適當之行為），該院認其為有理由，蓋子女一返回美國，法國法院即作成判決決定監護權予母親，以及若子女果真回到法國，其父親重新改變此判決之可能性將微乎其微。該裁定亦提及，原告得於收受送達後 30 日之期間內，向第 2 轄區之中級上訴法院（*Appellate Division, Second Department*）提起上訴，但第一原告並未提起上訴。

法國中央主管機關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寫了 1 封信給第一原告之律師，信中表示：透過美國聯邦主管機關得知，Washington 先生不會參加調解，因為他不清楚第一原告之目的為何。……，美國法院判決文已相當明確，在使法國法院改變該定親權予第一

原告之判決前，第一原告似難在美國提起任何訴訟，以要求放寬針對第一原告與 Charlotte 聯繫之限制。一旦發現有利於第一原告請求之新事證，該機關隨時可與美國聯邦主管機關聯繫，幫助 Maumousseau 女士在美國提起訴訟，使她能獲得限制較小之探視權。

### 主 文

1. 本院一致宣告本案為可受理；
2. 本院以 5 票贊成 2 票反對，認為並無違反公約第 8 條；
3. 本院一致認為並無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理 由

#### 一、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之違反

48. 第一原告主張將 Charlotte 送返美國違反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以及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8 條，認為將 Charlotte 與她的母親及她在法國的生活環境分離，會使尚年幼的她處於「不可忍受的處境」，且不符合她的「更高利益」。她譴責最高法院的新見解，並批評法院未考量到使 Charlotte 與法國成長環境分離的後果。公約第 8 條規定：

「1. 任何人皆有使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

2. 公共機關不得干預前項權利的行使，但依法律規定，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之利益，為了維護秩序或防止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原告亦主張她享有法院充分審判的權利被剝奪，蓋最高

法院及上訴法院皆認為，法官受理依海牙公約提出交還子女之請求時，無須就各種相關情事為一整體審查，以決定此一返還請求是否符合子女「更高利益」。她援引公約第 8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

「在審理有關民事權利與義務紛爭時，任何人有權在獨立與公正的法庭前，受到公平的聽審。……」

最後她主張，司法警察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突然入侵 Charlotte 所就讀之幼稚園的行為，構成非人道的處遇，並會對她的女兒造成重大精神上後遺症。她援引公約第 8 條及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被施予酷刑或使之受非人道或侮辱的刑罰或處遇。」

49-50 [略]

### (一) 雙方當事人的主張

#### (1) 被告國主張

51. 被告國被要求針對違反公約第 8 條之申訴作回應，被告國並不爭執系爭命交還子女予父親的判決，構成對她的家庭生活權利之干預，但認為此干預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例外情形。

52. 首先，被告國認為，系爭措施已規定於 198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之海牙公約條文中，符合本院判決先例所建立之可預見性及可接近性的標準；被告國就此點援引 2000 年 4 月 24 日之 *Tiemann* 對德國及法國判決。被告國並指出第一原告清楚此公約之規定，因為她自己也以該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為理由，主張她的權利。

53. 其次，此一干預係基於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之正當目的，且將孩子送回美國係為了追求孩子的福祉、終止某一不法狀態，非為了促使她和母親分離。被告國並提醒，從海

牙公約的前言中，針對父母一方自經常住所地不法帶走子女，然後被要求立即交還子女之情形所建立之原則，可據此確認，第一被害人為子女本身，因此締約國依前揭公約第7條及第11條之規定，有義務謹慎採取行動。被告國亦提醒，本院向來譴責未緊急送還子女的國家，並以該國行動迅速付諸實施與否，認定是否具有適當性；此外，亦承認在某些情形下，國家主管機關亦得對有過失之父或母予以制裁，因為時間之經過可能會對子女與被分離之父母一方關係造成無可彌補的後果；被告國援引2003年6月26日 *Maire* 對葡萄牙判決與2000年1月25日 *Ignaccolo-Zenide* 對羅馬尼亞判決作為佐證。本案中，被告國認為，法國主管機關執行最高法院2005年6月14日判決所為之努力，是適當且充分的，且就尊重子女與父親相聚以及父親請求交還子女之權利而言，符合公約第8條規定，如同依海牙公約所揭櫫之意旨。

54. 最後，被告國認為系爭措施，相較於其所追求之正當目的，已符合比例原則。被告國首先強調，海牙公約第13條第b款不具有當然的特性，是否構成使子女蒙受「身體上或心理上危險」之事實，與若送還子女將會使其面對「不可忍受的處境」之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法官專屬認定之權責範圍。被告國認為Charlotte之「更高利益」時時皆有被考量到，從本案相關之判決文得以證明。

55. 被告國強調，上訴法院2004年5月13日作成之判決中，有詳盡的論證，上訴法院首先指出，父親的行為態度並未構成海牙公約第13條第b款所稱之危險，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實母親的說詞，並認為將子女交還並不會置子女於心理上不可忍受之處境，法院表示「海牙公約第13條第b款所指涉之危險，並不限於父母一方中有粗暴行為，自身創造危險，而與其分開之情形。」據此，被告國認為，不能如第一原告所主張般，責難一針對立即

送還子女原則之例外情形採取限制解釋立場之法院，且更不能依此推斷此一法院原則上拒絕考量 Charlotte 事件所引起之新處境所造成之危險。被告國並提請注意，第一原告之闡釋形同架空海牙公約所有實體內容，且若將子女不法帶走之一方，得以自己的不法行為主張將子女交還至其經常住所有致生重大創傷之危險，此將違背海牙公約之目的。被告國認為，法國法院所作之解釋，符合海牙公約各締約國通常採取之立場以及本院之判決先例。被告國接著主張，上訴法院在相衝突之兩造利益間謹慎取得合理之平衡，蓋該院考量到，一方面，Charlotte 在新環境的生活狀況（對母親之強烈情感依賴、與外祖父母間之良好關係，以及在法國適應得非常好），顯示她具有良好的適應能力，上訴法院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作成之關於子女暫時安置判決中提及此點；另一方面，她的父親所提供之生活條件，包含物質上、情感上與心理上等方面，為她 3 歲前所受到之對待者（父親之行為並無可指責之處，雖然原告曾加以指摘但未能提出證據、父親得調整工作時數以照顧 Charlotte 之可能性、父親身邊之親友，以及能提供予子女之有利物質條件）。因而，上訴法院已就子女之最佳處置作整體之審查，故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之判決適法。

56. 最後，被告國提醒，交還子女之判決，目的僅是為了終止一不法狀態，而非定子女經常住所地之實體決定，亦非決定永久分離 Charlotte 與母親，因為母親仍有向美國法院起訴的機會，美國法院亦已於 2004 年 3 月 8 日作成之裁定中具體表示，該院保留依一造聲請，就子女利益及處置重新審查之權利。

## (2) 第一原告主張

57. 第一原告認為，根據被告國之見解，被告國承認交還子女之決定作成，係出於制裁帶離子女之父母一方，因此，「有產生重大創傷之危險」，乃不法帶離行為之後果，不予考慮。她強調，

上訴法院原則上拒絕審酌子女之「更高利益」，因為此將導致認可帶離子女之行為。事實上，因為考量到「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所指涉之危險，並不限於父母一方中有粗暴行為，自身創造危險，而與其分開之情形」，故法國法院拒絕審酌交還子女可能會對 Charlotte 產生的影響。然而，上訴法院認為，根據專家之報告「改變她的生活，而使她和母親及母親的家人分開，將會對她有不利影響」，且最高法院檢察總長亦曾質疑，「關於將 3 歲半的小女孩從自出生以來一直陪伴她的母親身旁帶走，上訴法院拒絕考量此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之要件」。

## （二）本院評價

### （1）立即交還子女判決之判決理由

58. 本院首先指出，對 Maumousseau 女士以及她的女兒 Charlotte 而言，繼續一起生活顯然屬於她們受到公約第 8 條保障之家庭生活的基本元素，該條文於本案有適用（參其他判決，*Maire* 對葡萄牙，案號 48206/99，第 68 段，2003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7 卷）。

59. 此外，並無爭議者為，法國法院命交還子女之決定已經構成對兩位原告於同條[譯註：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意義下之權利的「干預」，關於國家依此條文應負之消極與積極義務間之界線，並無明確之定義（參 *Eskinazi* 與 *Chelouche* 對土耳其判決，案號 14600/05，2005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60. 本院提醒，歐洲人權公約不應單獨作為闡釋之對象，而應與國際公法之原則相互配合適用之。因為，根據 1969 年訂立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3 項第 c 款規定，宜將「所有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相關國際法規則」列入考量，尤其是與國際人權保

護相關之規則（參 1975 年 2 月 21 日之 *Golder* 對英國判決，series A 第 18 號，第 29 點；*Streletz, Kessler* 與 *Krenz* 對德國[全院判決]，案號 34044/96、35532/97 與 44801/98，第 90 點，2001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2 卷；與 *Al-Adsani* 對英國[全院判決]，案號 35763/97，第 55 段，2001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6 卷）。

關於父母一方與其子女相聚，公約第 8 條所課予會員國之義務，應在符合 198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之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海牙公約（*Iglesias Gil* 與 *A.U.I* 對西班牙判決，案號 56673/00，第 51 點，2003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5 卷；與 *Ignaccolo-Zenide* 對羅馬尼亞判決，案號 31679/96，第 95 段，2000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1 卷）以及 1989 年 11 月 20 日訂立之兒童權利公約（前揭 *Maire* 判決，第 72 段）二公約之要求下解釋之。

61. 在本案之情形，本院認為法國法院所作成之交還子女判決，係依據有效適用於法國之海牙公約條文作成，且基於保護 *Charlotte* 之權利與自由之目的，此目的在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義下，具有正當性（參 *Tiemann* 對德國及法國判決，案號 47457/99 及 47458/99，2000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4 卷）。

62. 因此，本院致力於判定，根據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在符合前揭國際公約相關要求之解釋下，前開干預「在民主社會中是否有必要」，關鍵因素取決於，現存相衝突之利益間（子女、父母雙方間與公共秩序）如何求取公正衡平，有權責之各國是否在其裁量餘地之範圍內，為謹慎審酌。

63. 本院首先提醒，若因為父親並未反對，而認為將第二原告帶至法國不具違法性，則不將子女送回至 *Washington* 先生與其配偶共同行使監護權之經常住所地，依海牙公約第 3 條規定具違法



性。本院接著指出，Aix-en-Provence 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原先認為將子女送回至美國，並不會使她面臨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所稱之「身體上或心理上危險」。上訴法院特別針對此點指出，第一原告之說詞完全無證據支持，相反地，有不少證詞對 Charlotte 的父親有利，且檢查結果顯示他並無使用麻醉藥品。關於將 Charlotte 與她的母親分開可能會使她面臨之「不可忍受之處境」，上訴法院已就 Charlotte 在法國以及其父親在美國提供之情感上、物質上生活條件為詳細之審查。該院據此認為第二原告具有很好的適應能力，並指出，單純使子女與帶走子女或違法不交還子女之父母一方分離，不當然即構成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所指涉之危險。而最高法院則推翻其判決先例所採見解，採納此一新見解。

64. 第一原告指摘，內國法院針對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例外規定，採取過於嚴格限縮的解釋，並為她女兒的「更高利益」未被全面考量而感到遺憾，此有違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公約第 8 條以及紐約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根據她的說法，法院未將帶子女離開法國的生活環境與母親身邊，以及母親日後無法返回美國等會產生之後果列入考量，因此法院的決定使尚非常年幼的 Charlotte 處於「不可忍受之處境」之中。她補充道，針對此點之司法審查範圍被過度減縮，因為依海牙公約受理請求交還子女的法官，自我設限，未針對相關情事作全面評價，以判定交還子女是否符合該子女之「更高利益」。在本院舉行之公開審理庭進行期間，原告最後強調指出，應認為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之規定，係針對所有類型的危險，包含分開子女所致的各種後果，方能確保前揭各國際公約適用上的一致性。

65. 本院強調，本案特殊之處，一方面在於人道面向以及本案所牽涉之特殊法律情境，另一方面在於本案所牽涉之一些原則問題，主要係關於被告國家依不同國際條約所負義務，彼此間之相

容性問題。

66. 本院指出，自從 1989 年 11 月 20 日訂立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以來，依此公約之精神，在所有與兒童相關之案件中，「子女更高利益」一直是兒童保護的核心，為使兒童得在家庭環境中充分發展，而此之家庭，根據此公約前言所述，乃「社會基本構成單位以及兒童成長與幸福之自然環境」。如同本院先前已指出者，此重要考量[譯註：指「子女更高利益」]可能具有多重面向。

67. 以子女監護案件為例，「子女之更高利益」可能有 2 個目的：其一、保障子女得在健全環境中成長，且父或母無權以有害健康與成長之方式對待子女；其二、維繫子女與家人間關係，除非有顯不適合之情形，因為打破此關係等同於切斷子女的根源（參 *Gnahoré* 對法國判決，案號 40031/98，2000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9 卷）。

68. 本院認為，子女「更高利益」之概念在海牙公約之程序面向亦同等重要。在諸多構成要素之中，包括以下之事實：對未成年人而言，不與父母一方分離，而且不被另一方留置，亦即，不被無論有無理由而認為自己有相同或更為重要之權利之一方留置。針對此點，歐洲會議於第 874 號（1979 年）建議書中表示，「不得將子女視為其父母之財產，而應承認子女為具有權利與具有自身需求之個體。」此外本院亦強調，在海牙公約的前言中，各締約國堅定表示「關於子女監護之所有事件，以子女的利益為最首要考量」之立場，以及強調願意「在國際上保護兒童不受到不法遷移或留置之不利影響，並建立程序制度以確保將兒童儘速送返其經常住所地國，並保障探視權。」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這些條款為海牙公約之目的與宗旨（參，2003 年 5 月 15 日之 *Paradis* 對德國判決，案號 4783/03）。

69. 本院完全贊同此公約所隱含之理念。從保護兒童，視因被帶走或拒絕交還而受創傷之子女為第一被害人之觀點出發，此公約欲對抗不斷增加之國際性兒童擄走事件。因此重點在於，一旦適用海牙公約之各條件齊備，應儘速回復事件發生前之原狀，以避免法律上鞏固最初之不法的事實狀態，以及子女定監護與親權事件應由子女經常住所地之該管法院判定，方符此公約第 19 條規定意旨（參前揭 *Eskinazi* 與 *Chelouche* 案）。

70. 本院因而無法接受第一原告之論證，她主張，法官受理依海牙公約提出交還子女之請求時，並未就事件整體情狀以及子女「更高利益」為考量。

71. 本院不認為內國法院針對海牙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所作之解釋與紐約公約所追求之「子女更高利益」，有何不相容之處。本院認為不論依何國際公約，就「更高利益」概念之解釋應皆為一致的。此外，本院指出紐約公約使各締約國負有義務採取措施，以對抗不法遷移或留置兒童於國外之情形，這些國家亦被要求締結一些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一些現有如海牙公約之協議。

72. 本院指出，就交還子女事件，並非一援引海牙公約即可當然、機械式地判斷，且希望只要具有證據，該公約允許各會員國所負之送還義務，存在諸多例外情形（特別參照第 12 條、第 13 條與第 20 條），這些例外情形，取決於有關子女本人及其環境等客觀考量因素，此說明了應由受訴法院就該個案事件採取具體審查方法。

73. 本院認為，接受原告之論點等同架空海牙公約，此公約精神源自於公約[譯註：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不論是該公約[譯

註：指海牙公約]之實質內容或是其主要目的，前述例外情形皆應從嚴解釋（參海牙公約說明書第 34 點）。此目的在於防止擄拐子女的父母一方藉由時間經過而取得對其有利地位，而在法律上正當化其單方行為所創造之事實狀態。

74. 不過，在本案情形下，如同本院已確認者，法國法院已盡力深入調查整體家庭環境以及所有因素，特別是與事實上、情感上、心理上、物質上與醫療上相關因素；法國法院並時時注意相關當事人個別利益，針對每個人各別之利益作出衡平與合理之裁量，以決定就送 Charlotte 返回出生國美國而言，何者為最佳解決方案（參 2006 年 10 月 24 日之 *Gettiffe 與 Grant 對法國* 判決，案號 23547/06）。藉此，法國法院認定，交還 Charlotte 並不會使她面臨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危險；且與 Charlotte 母親主張相反者，法國法院強調她得陪同子女返回美國，以行使維護她的監護權與探視權。本院亦認為前述最後一點為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原告擁有自由進入美國領土之權利，且得在適當時機向美國有管轄權法院主張權利（參下文第 100 段至第 104 段）。

75. 因此本院確信，就立即送 Charlotte 回到原本習慣之生活環境而言，內國法院針對依海牙公約所提出之交還子女請求為判斷時，Charlotte 之「更高利益」已經內國法院為審酌。

76. 此外，在使法國法院採取系爭手段之決定形成過程中，本院不認為有任何不公正或妨礙 2 位原告充分行使權利之情形存在（參前揭 *Tiemann* 案）。

77. 至於法國法院未讓 Charlotte 出席公開審理庭之問題，雖然此一問題未曾向各內國法院提出過，然而於本院舉行之公開審理庭中已有所討論，有必要略作說明。

78. 誠然，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審查法國之第2次定期報告時，所提出2004年6月30日之最終意見書中，曾表示其關於法國適用紐約公約第12條規定情形之憂慮；同樣地，該委員會於2005年第7號一般意見書中強調指出，此條文於幼童及年紀較大的兒童皆有適用，幼童指自出生到滿8歲之兒童（出處同上）。

79. 然而，本院認為，Charlotte於本案中未出席公開審理庭並不違反公約第8條。就此面向本院提醒道，在 *Eskinazi 與 Chellouche* 一案中，本院曾強調「除有出於恣意之情形，就裁量之相當性而言，本院不得取代土耳其法院之裁量而自行裁量，亦不得審查土耳其法院對國際公約條文之闡釋及適用（於本案例中為海牙公約第13條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

80. 不過，並無任何相關事證經原告提出或於卷內資料中呈現。此外，本院認為，Charlotte的話已多次被不同的專家所紀錄，重新整理在他們作成的專家報告上，並已於訴訟程序中為證述。本院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考慮到Charlotte的年齡，讓她出席公開審理庭並非關鍵所在。

81. 在上述情況下，本院認為，考量到本案權責機關之裁量餘地，交還子女之判決所立基之理由為適當且充分的，符合公約第8條第2項規定意旨，該意旨已參酌海牙公約第13條第b款及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且該判決就其所追求目的之正當性而言，並無逾必要程度。

## (2) 送還子女措施之執行問題

82. 第一原告接著申訴，警方為執行2004年5月13日之判決，而於Charlotte就讀之幼稚園行使暴力手段。

### 1) 本院判例建立之原則

83. 若公約第 8 條之主要目的為防止個人受到公權力不當干預，本院提醒，它亦額外蘊含尊重家庭生活之積極義務。關於國家應採取積極作為之義務，公約第 8 條保障父母一方——此處指父親一方——得要求採取適當措施與子女重聚之權利，以及賦予國家機關應採取該措施之義務（參前揭 *Ignaccolo-Zenide* 案，第 94 段）。儘管如此，此義務並非絕對，因為就父母一方與其子女重聚一事，可能有無法立即處理之情形，需要先進行一些準備工作。而這些準備工作之性質或所需時間則取決於個案情形，而所有相關當事人之體諒與配合，往往成為重要因素。而當產生爭執時，此主要發生於帶走子女之父母一方拒絕服從命立即交還子女之判決之情形，主管機關有權採取適當手段以制裁此不合作行為；並且，縱認為在此類特別需求審慎處理之案件中，不適宜對子女採取強制性手段，仍不排除對與子女同住之父母一方之顯然不法行為予以制裁（參前揭 *Maire* 案，第 76 段）。最後，於此類事件中，手段適當性之判斷取決於執行行為之迅速性：定親權之訴訟程序，包含其判決之執行，事實上需求為一急速處理，蓋時間之經過可能導致子女與非同住之父母一方間關係，產生無可挽回之後果。海牙公約對此一後果有認識，遂制定了一套措施，以確保能立即將被遷移或被不法留置於所有締約國之子女送還。此公約第 11 條復規定，針對送還子女事件，相關司法或行政機關應立即執行，若逾六週仍未有所行動，可能會被要求解釋遲誤理由（參前揭 *Maire* 案，第 74 段）。

### 2) 前揭原則之適用

84. 在本案之情形，本院認為，送還子女事件之迅速執行義務以及母親之妨礙行為，皆為國家機關為採取具體措施，以確保法國法院判決之有效性，而應列入考量之因素。本院注意到，自上

訴法院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作成之判決宣告後，Charlotte 即去向不明，她的母親為了躲避此判決之執行而將其隱匿，此顯示第一原告完全不肯與國家機關合作。2004 年 9 月 23 日，警方為執行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判決而於 Charlotte 就讀幼稚園所為之干預行為（當時具體情況如何不太明確），係由於第一原告一直拒絕自動將 Charlotte 交還予父親，而強制執行 6 個月前即具執行力之司法判決所生之結果。

85. 在類此事件中，若認為公權力之干預行為並非最適宜手段，且可能導致傷害，本院認為，此一干預行為係由國家機關所發動，且有 Draguignan 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在場，亦即一就決定之作成負有最高責任，並負責指揮一同前往之 4 名警官之專業司法官。本院亦注意到，面對支持原告之人群抵抗，國家機關並未堅持帶走孩子。據此，本院認為該強制手段本身並無違反公約第 8 條意旨。

86. 因此，本案並無抵觸公約第 8 條。

## 二、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違反

87. 第一原告亦以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為依據，而主張法國應就未能保障其受有效救濟之權利負責，因為她無法於美國法院有效行使維護她的監護權與探視權。針對法院判令她交還女兒回到美國，法國主管機關並未具體保障她的權利能受到保護，尤其是保障她接近使用美國法院之權利，不會因服從交還子女決定而受限。原告解釋，她之前曾提過，考量到美國將監護權判予父親之決定，讓人擔憂她再也不能進出該國，因為該國可能會禁止有妨礙美國國民行使其監護權之虞者入境。因此，她不能確定是否能夠在美國法院有效使用訴訟程序，或甚至能否進入美國領土。此外，縱使她能夠入境美國，她主張她仍無法見到她的女兒，因為

根據紐約州家事法院的判決，探視女兒僅能於法院進行，且需先繳交 5 萬美金之保證金，這是一筆可觀的費用。再者，她表示近期曾不得不承諾，不以任何方式(包含透過電話)與在美國的女兒聯絡，以換取日後得向美國法官陳述意見之可能性。

(第 88 段略)

### (一) 兩造主張

#### (1) 被告國主張

89. 被告國首先指出，根據海牙公約（第 16 條）之規定，法國法院無權審酌系爭監護權之實體問題，此管轄權歸屬於子女經常住所地之美國法院。被告國強調，海牙公約如此規定並非為了限制對交還子女事件作出裁決法官之管轄權，亦非為了減縮法官將訟爭所有因素列入審酌之義務，而是為了防止帶走子女之父母一方試圖任擇他認為對其最有利之法院提出監護權訴訟。

90. 被告國據此認為，既然原告得入境美國，並得依兩造辯論程序以維護她的權利，不能以因為紐約州家事法院就監護與探視問題具有管轄權此點，而認為違反公約第 6 條。

91. 首先，被告國指出，原告不能援引其刻意避開美國法院管轄權之事實，據以主張其接近法院受充分審判之權利被剝奪。自法國系爭判決作成之日起，她一直有權得向美國法院起訴，而法國無需為此負責，因為法國有義務尊重類此情形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國指出，原告已經紐約州家事法院法官為合法傳喚，該法官已於 2004 年 3 月 8 日作成之裁定中，保留嗣後依一造聲請而調整判決內容之權利。被告國認為，該法官是因為考量到母親的態度以及父親面臨之困難，而於 2006 年 2 月 8 日之裁定中，針對母親之探視權予以重大限制，並非因為交還子女訴訟程序正在進行



中；被告國更指出，此裁定仍然有保留予母親向法院起訴以減輕法官所定之限制條件之權利。

92. 其次，被告國認為，如同上訴法院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判決中分析一般，原告所指稱之可能無法入境美國之危險，完全是無根據之假設。被告國指出，2006 年之前，原告未曾表現出她有任何一點回到美國之意願，儘管當時她得經由申請使她的綠卡「重新生效」（reactivation）以及藉由其他方式入境美國，特別是申請「回美居住簽證」（Returning Resident's Immigrant Visa）。根據海牙公約，各締約國中央機關間應協力合作，在帶走子女之父母一方自願配合交還之情形，確保安全地送子女返回原居住國。此外，被告國亦提出一份載有 2004 年 7 月 9 日之日期的筆錄，根據該份筆錄，原告在交還 Charlotte 之 2004 年 5 月 13 日裁定作成後，曾向法國檢察長陳述意見。由此得知，在原告表示她很害怕若進入美國後所可能要面對審問之官司的情形下，檢察長曾向原告出示紐約州家事法院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所寫之一封信，該信保證法院並未對她發出任何逮捕令；以及出示一封法國領事事務局 2004 年 7 月 2 日所發的信函，該函中提醒關於外國人居留之美國法規定，並提出數個選擇表示可協助她申請美國居留。最後，被告國指出，原告表示其害怕面對官司一事顯與本案事實不符，因為在本案承審法官於 2006 年 2 月 8 日作出裁定前，她曾到庭應訊。被告國據此作出結論，法國於本案如果應負責任，第一原告必須證明其已試圖進入美國領土，但因受到妨礙而未果。

## (2) 第一原告主張

93. 第一原告認為在法院判命將其女兒送返美國前，法國主管機關應該要具體確保美國法院將會聽取她的意見。她對被告國之看法有所爭執，不應因為她曾在作成 2006 年 2 月 8 日裁定之家事法院出庭應訊，而認為她有刻意規避美國法院。

94. 她主張，法官為使她的探視權問題能受到審查—要求所有承認她有監護權之判決被撤銷，並承認監護權予父親之美國法院判決—而於裁定中提出之限制條件，從法國法律要件觀之，難有實現可能，亦即，並無任何內國救濟方式，為了使當事人一方符合外國裁判之要求，能夠使已經構成法國司法秩序一部分的法國法院判決被撤銷。她援引新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判決之撤銷僅能依法定救濟程序為之。」該條文所稱之法定救濟程序，包含提起上訴、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以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她並指出這些救濟方式僅適用於諸如遲誤期間、裁判違反法律規定或可能有舞弊等特定情形，而本案並無此等情形存在。她另補充表示，此種救濟方式之存在，將導致容許法國法官自行損害法國之主權特徵，亦即於案件涉及法國國民時必須作成裁判。法國主管機關明知她的接近司法受審判權在實現前就有被破壞之可能，因此法國主管機關已間接違反公約第 6 條之規定。

## (二) 本院評價

95. 本院首先指出，監護權與探視權之實體問題訴訟，皆歸屬於 Charlotte 經常住所地之美國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管轄。審究這些權利如何發生並非本院之職責，因為該國並非本公約（譯註：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且本訴係針對法國而提起。

96. 然而本院提醒，當本公約締約國之法院受託執行非公約締約國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時，前者有義務適當審查後者所進行之相關程序是否符合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權利，在利害關係對兩造非常重要之情形下，特別有必要進行此類審查（參見 *Pellegrini* 對義大利判決，案號 30882/96，第 40 點，2001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8 卷）。

97. 因此，假設本案原告之情形與 Pellegrini 女士之情形類似，Pellegrini 女士係因為一則羅馬天主教的最高法院判決經義大利認可，而針對其作成之外國法院判決執行許可書起訴，本院注意到，第一原告並未向內國法院或本院提起類此訴訟，一方面，主張美國有管轄權機關所行程序不公正，另一方面，主張法國法院在判命交還子女前，未盡職責確保第一原告於該國會受到公平審判（參，類推適用，前揭 *Eskinazi 與 Chelouche* 案）。

98.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卷內資料，本院皆不認為系爭外國法院判決—紐約州家事法院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與 2004 年 3 月 8 日作成之二裁定—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有不符合公約第 6 條保障之情形（不同意見參前揭 *Pellegrini* 案）。

99. 此外，本院認為，有鑒於海牙公約之目的與宗旨，法國主管機關有責任協助送 Charlotte 返回美國，除非有客觀情事，足認該名子女—或認為有需要的話—與其母親可能在美國成為「明顯審判不公」之受害者（參，類推適用，*Mamatkulov 與 Askarov 對土耳其* 判決[全院判決]，案號 46827/99、46951/99，第 88 段，2005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Einhorn 對法國* 判決，案號 71555/01，2001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11 卷；1992 年 6 月 26 日之 *Drozd 與 Janousek 對法國與西班牙* 判決，series A 第 240 號，第 34 頁，第 110 段；1989 年 7 月 7 日 *Soering 對英國* 判決，series A 第 161 號，第 45 頁，第 113 段；以及特別參前揭 *Eskinazi 與 Chelouche* 案）。因為「審判不公」為國際法所禁止（參，類推適用，*Golder 對英國* 案，第 35 段），法國應根據其與美國簽訂之相互約定，審查有無遵守此原則。在這些條件下，本院應就法國主管機關在交還 Charlotte 事件被提出請求、經作成裁判並被執行時，所認識或應認識之情狀加以審查。

100. 不過，本院首先留意到，原告所指稱之可能無法入境美國以行使權利之危險，完全是無根據之假設，Aix-en-Provence 上訴法院作成之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判決亦同此見解，並以詳盡之理由為論證，且原告對被告國關於此點之意見並無爭執；再者，本院認為本案事實無法支持此危險存在，因此認為無根據。

101. 本院接著注意到，第一原告非不得向美國有管轄權法院起訴，正如她確實曾被傳喚到庭。然而，儘管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與 2004 年 3 月 8 日之開庭皆已為合法傳喚，利害關係人仍未到紐約州家事法院出庭應訊，不過，該院依然於 2004 年 3 月 8 日之裁定中，保留嗣後依一造聲請而調整 Charlotte 監護權歸屬內容之權利。由此得證，在裁定進而執行交還 Charlotte 之時，或最高法院駁回第一原告上訴之時，法國法院並無掌握任何事證足以使 Charlotte 或她母親可能成為「審判顯然不公」之受害者。

102. 然而，若原告確實入境美國領土，原告指出她是否能有效接近使用美國有管轄權法院，仍將成為問題，因為紐約州家事法院 2006 年 2 月 8 日之裁定中，明文表示，若原告未先符合該裁定中所提出之特定要件，該法院將拒絕審查其行使維護她的監護權與探視權之請求。

103. 因此，送還 Charlotte 後之事實情狀，有待進一步審究，以認定法國是否需負責任。此審究特別有必要，因為兩造從 2006 年 2 月 8 日之裁定得出相反的結論。本院認為，法國可能應負之責任，不問其內國制度下違反公約而可歸責之國家機關為何（參，類推適用，*Assanidzé 對喬治亞*判決[全院判決]，案號 71503/01，第 146 點，2004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2 卷；1986 年 7 月 8 日之 *Lingens 對奧地利*判決，series A 第 103 號，第 28 頁，第 46

點)，本案中應僅在於，法國之行政機關——此即海牙公約所稱之中央機關——於交還子女後有何作為或不作為，而不是司法機關有何作為或不作為。

104. 因此，本院認為第一原告在美國有受到律師有效協助之權利，但未對 2006 年 2 月 8 日之裁定提起上訴，亦未依海牙公約第 21 條規定提出申請[譯註：向美國聯邦主管機關申請定探視權之內容等]。本院認為，法國中央主管機關對原告之處境一直有積極地處理，以盡依此公約而應負之義務，此公約為規範藉由各國中央機關間互助合作，以實現其前言與第 1 條所揭櫫之目的之公約。據此，本院強調，從法國中央主管機關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所發出之信函內容得知，該機關曾建議試行調解但未成，以及為了第一原告利益，準備在美國同級機關再行調解。本院記錄了被告國在本院舉行之公開審理庭上依此所作之聲明。

105. 綜上所有理由，本院認為並無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 不同意見

Zupančič 法官不同意見書（Gyulumyan 法官贊同） [略]

###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39388/05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Salve de Bruneton, Jean
被告國	法國
起訴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12 月 06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8 條；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9 條第 3 項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5763/97, § 55, ECHR 2001-XI ; <i>Assanidzé v. Géorgie [GC]</i> , no. 71503/01, § 146, ECHR 2004-II ; <i>Drozd and Janousek v. France and Spain</i> , judgment of 26 June 1992, Series A no. 240, p. 34, § 110 ; <i>Einhorn v. France (dec.)</i> , no. 71555/01, ECHR 2001-XI ; <i>Eskinazi and Chelouche v. Turkey (dec.)</i> , no. 14600/05, ECHR 2005 ; <i>Gettliffe and Grant v. France (dec.)</i> , no.23547/06, 24 October 2006 ; <i>Gnahoré v. France</i> , no. 40031/98, ECHR 2000-IX ; <i>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 29 and § 35 ; <i>Iglesias Gil and A.U.I. v. Spain</i> , no. 56673/00, § 51, ECHR 2003-V ; <i>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i> , no. 31679/96, §§ 94 and 95, ECHR 2000-I ; <i>Lingens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 <i>Maire v. Portugal</i> , no. 48206/99, §§ 68, 72, 74 and 76, ECHR 2003-VII ; <i>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GC]</i> ,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 88, ECHR 2005 ; <i>Paradis v. Germany, (dec.)</i> , no. 4783/03, 15 May 2003 ; <i>Pellegrini v. Italy</i> , no. 30882/96, § 40, ECHR 2001-VIII ; <i>Selmouni v. France [GC]</i> , 28 July 1999, no. 25803/94, ECHR 1999-V, § 74 ; <i>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1, p. 45, §

	113 ; <i>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i> , nos 34044/96, 35532/97 and 44801/98, § 90, ECHR 2001-II ; <i>Tiemann v. France and Germany (dec.)</i> , nos 47457/99 and 47458/99, ECHR 2000-IV
<b>關鍵字</b>	公平審判、判斷餘地、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8 條)、國家積極義務、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護(第 8 條)、尊重家庭生活之權利